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作出安排部署。

《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持续保持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形成有效震慑。坚持网上与网下相结合，准确把握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不断加强行业领域监管和专项整治，与反腐“拍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不断健全以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持续提高扫黑除恶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全面加强行业领域监管，重点对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教育卫生、信息网络和社会治安等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乱象进行标本兼治，不断夯实基层组织，持续防范和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家族宗族势力影响严重等问题。建立健全智能公开的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实行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常态化运行，对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线索统一分流转办，实行分级核查和上级复核办结制，建立省市县举报线索核查三级联动机制，加强总体形势研判。建立健全打早打小的依法惩处机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深入分析研究涉黑涉恶犯罪新动向，从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等排查研判涉黑涉恶线索，坚持露头就打、消除后患，加强日常监督，强化纪法协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等，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建立健全精准有效的督导督办机制。中央定期开展扫黑除恶督导督查，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督导督查，全国扫黑办每年挂牌督办一批涉黑涉恶大案要案，保留全

国扫黑办特派督导专员队伍并持续优化结构，省市县三级结合实际组建特派督导专员队伍，机动式开展特派督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持续改进督导督办方式方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一线工作中。建立健全激励约束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平安中国建设考评体系，作为平安中国建设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不敢打、不真打、不深打的后进地方重点通报督办，倾听群众评价，致力问效于民，推动建立健全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责倒查机制。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的组织领导机制。参照原有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成和分工，中央成立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保留相应领导和办事机构，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划推进，加强综合保障，强化专业队伍，加强正面宣传，增强人民群众运用法律与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和能力。

《意见》强调，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支持。各级政法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直接责任人，上级政法机关要加强对下一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强化指导协调和支持帮助，确保各项工作方向正确、落到实处。各行业各领域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业本领域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行业领域治理要全程领导、全面把关，推动完善落实行业领域相关规章制度，对发现的问题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严肃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坚决防止行业领域乱象演化成涉黑涉恶问题。

（来源：新华社。转引自：国务院官网。网址：[http://www.gov.cn/zhengce/2021-05/20/content\\_560959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5/20/content_5609597.htm)。时间：2021年5月20日。访问时间：2021年5月27日11:00。）